

聖經倫理與應用系列  
從十誡到登山寶訓

尊重生命，學習愛  
(第六誡 不可殺人)

20191103

蔡宇倫傳道

# 第六誡 不可殺人（不可謀殺）出20:13

- 不可殺人。（和合本，現中，和修，新漢）
- Thou shalt not kill.（KJV） You shall not murder.(NIV，NRSV)
- 希伯來文
  - ratsach，通常指“謀殺”（出20:13）
    - 非法的/不道德的/蓄意的 奪取人的生命
  - 另一個字harag，殺，to kill。
    - 合法/非法/無意的/意外的 殺人
    - 殺動物

# 第六誡 不可殺人（不可謀殺） 出20:13

- 從舊約的案例摩西教導倫理需情境化：
  - Ex1：分辨誤殺（有逃城）或故意殺人（被治死）（民35，申19）
  - Ex2：正當防衛殺人的界線（出22:2-3）
  - Ex3：戰爭（聖戰 vs 一般戰爭）
  - Ex4：死刑（代表神執行）
- 第六誡的核心精神
  - 尊重/保護生命
  - 限制暴力，建立社會秩序

# 從十誡到登山寶訓（耶穌怎麼詮釋）

- <sup>21</sup> 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，說：**不可殺人**；又說：凡殺人的難免受審判。<sup>22</sup> 只是我告訴你們：凡（有古卷在凡字下加：無緣無故地）向弟兄動怒的，難免受審斷；凡罵弟兄是拉加的，難免公會的審斷；凡罵弟兄是魔利的，難免地獄的火。<sup>23</sup> 所以，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，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，<sup>24</sup> 就把禮物留在壇前，先去同弟兄和好，然後來獻禮物。<sup>25</sup> 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，就趕緊與他和息，恐怕他把你送給審判官，審判官交付衙役，你就下在監裡了。<sup>26</sup> 我實在告訴你，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，你斷不能從那裡出來。（太5:21-26）

# 新約其他經文～～約壹3:15

- 凡恨他弟兄的，就是殺人的；你們曉得凡殺人的，沒有永生存在他裡面。(和合本)
- 凡恨自己弟兄的，就是殺人兇手。你們知道凡是殺人兇手，在他裡面就沒有永生。(新漢語譯本)

# 耶穌詮釋不可殺人的核心精神

- 從禁止行動（謀殺）到處理情緒（憤怒，怨恨）
  - 凡（有古卷在凡字下加：無緣無故地）向弟兄動怒的，難免受審斷
- 從尊重生命（第六誡）到尊重人的尊嚴
  - 拉加是亞蘭文，是廢物，無用的意思；魔利是希臘文，是愚蠢的意思
- 從與神和好到設法與人和好
  - 從第一～五誡思考與應用

# 應用討論

- 1.你從這條誡命體會的立法精神
- 2.耶穌這樣從外到內的引導要我們學什麼？你的體會...
- 3.你在哪些情況下會貶低自己的價值與尊嚴，甚至恨自己？